

附件 2

临港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重点产业扶持

(一) 商贸流通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

1. 申报条件

2021 年度，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限额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 《临港区服务业重点产业扶持（提质增效）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

(2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3)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报告，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股权结构、注册资金、总资产、财务状况（包括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、实缴税金）、主营业务、承担项目情况和发展计划等；

(4) 《利润表》（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）；

(5) 《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》（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，需加盖税务公章）；

(6) 《绩效目标表》；

(7) 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；

3. 扶持标准

根据增长幅度，给予零售业企业一次性扶持 10-30 万元，住宿餐饮业企业一次性扶持 5-10 万元。

（二）现代物流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

1.申报条件

属于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“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”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00 万以上。

2.申报材料

（1）《临港区服务业重点产业扶持（提质增效）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报告，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股权构成、注册资金、总资产、财务状况（包括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、实缴税金）、主营业务、承担项目情况和发展计划等；

（4）《利润表》（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）；

（5）《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》（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，需加盖税务公章）；

（6）《绩效目标表》；

（7）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；

3.扶持标准

根据增长幅度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 30-80 万元。

（三）科技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

1.申报条件

属于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“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”的企业年销售额同比增长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2. 申报材料

（1）《临港区服务业重点产业扶持（提质增效）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报告，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股权结构、注册资金、总资产、财务状况（包括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、实缴税金）、主营业务、承担项目情况和发展计划等；

（4）《利润表》（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）；

（5）《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》（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，需加盖税务公章）；

（6）《绩效目标表》；

（7）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；

3. 扶持标准

根据增长幅度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 5-20 万元。

（四）科技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奖励

1. 申报条件

2021 年度在临港区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研发设计，成果转化、科技咨询、技术转移、检验检测等服务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或机构，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《临港区服务业重点产业扶持(科技服务机构)奖励资金申请表》;

(2)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
(3)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报告,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股权构成、注册资金、总资产、财务状况(包括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、实缴税金)、主营业务、承担项目情况和发展计划等;

(4)2021年度《利润表》;

(5)2021年度《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》(需加盖税务公章);

(6)《绩效目标表》;

(7)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;

3.扶持标准

给予企业或机构一次性落户扶持20万元。

(五)体育赛事奖励

1.申报条件

(1)申报主体为在临港区成立、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体育产业企业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2021年度组织开展的国家级以上(含国家级)体育竞赛。

(2)申报赛事应涉及范围广、竞技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;坚持办赛3年以上;已形成传统和区域特色,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,是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及以上竞技体育高水平赛事,或具有全民健身引领作用的体育竞赛活动。

(3)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:承办权等有争议的;因违法

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3 年的；违反有关规定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；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出现伤亡事件的；未按要求使用各级体育赛事补助资金的。

2. 申报材料

（1）《临港区服务业重点产业扶持（体育赛事）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赛事情况简介（包含赛事审批手续、参与人员、设施、资金投入等基本信息，以及赛事举办情况、影响力和带动临港区人气和消费等经济、社会效益分析）；

（4）参赛人数认定材料（提供酒店住宿餐饮发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住宿或餐饮人数证明）；

（5）其他赛事佐证材料（包含比赛报名册、赛程、签到表、支出明细及相关发票、照片等）；

（6）《绩效目标表》；

（7）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；

3. 扶持标准

举办国家级以上体育赛事，根据参赛人数给予举办单位一次性扶持 5-15 万元。

（六）特色旅游奖励

1. 申报条件

在临港区成立且在行政审批局备案，2021 年度新评定为国家

5A、4A、3A 级的旅游景点（区）。

2.申报材料

- （1）《临港区服务业重点产业扶持(特色旅游)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
- （2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3）景区评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
- （4）《绩效目标表》；
- （5）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；

3.扶持标准

给予获批景区运行补贴 10-30 万元。

（七）特色酒店民宿奖励

1.申报条件

2020 年 1 月 1 日后在临港区成立并经营满一年的民宿（以营业执照登记时间为准）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诚信经营、制度健全、规范管理；从事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，并依法取得相关证照；有合法的土地房屋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；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旅游投诉案件。

2.申报材料

- （1）《临港区服务业重点产业扶持(酒店民宿)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
- （2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3）申请床位经营补贴需由主管单位开具床位数量证明；申报星级民宿扶持资金还需提供由市民宿等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发

布的民宿等级评定结果及颁发的标牌等材料；

(4)《绩效目标表》；

(5)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；

3.扶持标准

政策年度内落户经营的酒店或民宿给予每床位 100 元经营补贴；民宿获批星级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5-20 万元。

二、市场主体培育

(一)“小升规”奖励

1.申报条件

2021 年度首次纳入“四上”统计范围的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当年在库未退出，能够按时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。

2.申报材料

(1)《临港区服务业小升规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

(2)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3)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报告，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股权构成、注册资金、总资产、财务状况（包括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、实缴税金）、主营业务、承担项目情况和发展计划等；

(4)《利润表》或其他证明企业营业收入达到纳统标准的材料；

(5)《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》或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（需加盖税务公章）；

(6)《绩效目标表》；

(7)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;

3.扶持标准

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 5 万元。

(二) 主辅分离发展奖励

1.申报条件

2021 年度进行主辅分离,服务业企业为独立法人单位,由其母公司的全资或绝对控股(股权占比超 50%),且营业收入需超过 1000 万元。

2.申报材料

(1)《临港区主辅分离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》;

(2)主辅分离证明材料,主要包括制造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它证明材料(如出资证明、股东决议、股权变更材料等);

(3)新设立服务业的证明材料,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证明(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审计报告等)、其他证明材料(如企业相关项目备案表、企业获得的荣誉称号等);

(4)《绩效目标表》;

(5)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;

3.扶持标准

给予原制造业企业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。

三、品牌项目招引

1.申报条件

2021 年度，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（房地产除外）企业在临港区投资立项的服务业固定资产项目。其中，世界 500 强企业是指依据近 3 年《财富》杂志评选目录确定的世界；中国 500 强是指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 2020 年度发布的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排行榜确定的企业。

2.申报材料

（1）《临港区品牌项目招引奖励资金申报表》；

（2）申请企业或母公司位列 500 强名单的证明材料；

（3）项目立项备案（审批）证明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公司及上级关联公司股权结构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购地建设类项目提供土地款缴纳凭证、项目工程结算报告书；购置不动产类项目提供不动产权证明、不动产权转让或出让合同及发票，项目工程结算报告书；

（5）《绩效目标表》；

（6）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；

3.扶持标准

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%给予一次性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四、服务业载体建设

1.申报条件

2021 年度申报并获批省级以上服务业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。

2.申报材料

- (1)《临港区服务业载体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》;
- (2)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(3)申报条件范围内的批复认定文件复印件;
- (4)《绩效目标表》;
- (5)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;

3.扶持标准

给予平台依托单位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。

五、其他

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需额外盖章的材料已在申报要求中予以说明。如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，还需额外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